

纪宗安 汤开建 主编

暨南史学

蓬堂題端



【第五辑】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纪宗安 汤开建 主编

暨南史学

【第五辑】

道堂題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暨南史学 (第五辑) / 纪宗安, 汤开建主编. —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 - 7 - 81135 - 006 - 7

I. 暨… II. ①纪…②汤… III. 中国—历史—文集 IV. K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9635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3.625

字 数: 840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1500 册

定 价: 6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暨南史学》

指导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思韩（美国）	韦庆远（北京）	西田龙雄（日本）
朴元熇（韩国）	朱维铮（上海）	克恰诺夫（俄国）
张 磊（广东）	陈学霖（美国）	陈高华（北京）
陈得芝（江苏）	季塔连科（俄国）	饶宗颐（香港）
姜伯勤（广东）	徐 泓（台湾）	黄一农（台湾）
黄时鉴（浙江）	萧启庆（台湾）	萨安东（葡萄牙）
章开沅（湖北）	普塔克（德国）	谢和耐（法国）
蔡鸿生（广东）		

《暨南史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纪宗安 汤开建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明达 王 颀 汤开建 纪宗安 张其凡

张晓辉 陈伟明 郭声波 崔 丕

特邀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金国平（葡萄牙） 钱 江（香港） 韩 琦（北京）

执行编辑

刘永连

被忽略的文化互动——透过吐鲁番文书中“桃”字与葡萄的关系看
中西文化的双向传播

*The Neglected Cultural Interaction: Investigation of the Mutual Dissemin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Cultures throug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Word “Peach” and Grape in Turfan Documents*

刘永连 *Liu Yonglian* 166

百济人沙吒忠义在唐事迹考论

Research on Baiji Shazhazhongyi's Deeds in Tang Dynasty

姜清波 *Jiang Qingbo* 176

唐宋袄祠分布辑录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Zoroastrian Temples during the Tang and Song Periods

张小贵 *Zhang Xiaogui* 184

“识宝回回”与中国珠宝业的发展

*“Tribe Hui as Connoisseur of Jewelr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Jewelry
Industry*

马建春 *Ma Jianchun* 196

明太祖外交诏令考略

Research on the Diplomatic Decrees in the Reign of Emperor Taizu of Ming Dynasty

万 明 *Wan Ming* 213

清代中叶澳门城区华人居住分布考

*Enquiry into the Chinese Residential Distribution within the City of Macao during
Mid-Qing Dynasty*

张廷茂 *Zhang Tingmao* 241

18 世纪中期清政府对西喜马拉雅地区贸易的影响

*The Qing Government's Influence on Trade in Western Himalaya during the
Mid-18th Century*

李 强 纪宗安 *Li Qiang & Ji Zong'an* 265

朝鲜战争期间中朝高层的矛盾、分歧及其解决——冷战中社会主义阵营内国家关系研究案例之一

Sino-North Korean Conflict and Resolution during the Korean War: A Case Study of Socialist Camp Rela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沈志华 *Shen Zhihua* 277

近代香港与内地的华资联号企业

Associated Enterprises by Overseas Chinese in Hong Kong and on Mainland in Modern Era

张晓辉 *Zhang Xiaohui* 305

力辞的隐情：吴汝纶与京师大学堂

Wu Rulun and Imperial Capital University

曾光光 *Zeng Guangguang* 326

浅议 20 世纪 30 年代广州土制煤油业的兴衰

Tentative Study on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ocal Kerosene Industry of Guangzhou during the 1930s

张维缜 文艳君 *Zhang Weizhen & Wen Yanjun* 336

3

“一·二八”事变后国立暨南大学的损失与重建

The Loss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National Jinan University after January 28 Incident

刘增合 *Liu Zenghe* 344

*

*

*

隋唐行宫制度与中央政治空间格局的变化

Relationship between System of Temporary Imperial Palaces and Central Political Spatial Pattern in Sui and Tang Dynasty

吴宏岐 郝红暖 *Wu Hongqi & Hao Hongnuan* 362

唐朝淮南道行政区沿革

The Ev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about Huainan Road in Tang Dynasty

郭声波 颜培华 *Guo Shengbo & Yan Peihua* 380

再论宋南海神东、西庙与广州海上丝绸之路

The Once-more Discussion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ast and West Temples Built for the God of South Sea in Song Dynasty and Guangzhou Maritime Silk Road

王元林 *Wang Yuanlin* 417

清朝广州至越南通道试探

A Trial Probe into the Roads for Transportation between Guangzhou and Vietnam

张金莲 *Zhang Jinlian* 431

*

*

*

《旧唐书》勘误之三

Ancient Tang Dynasty Script Errata 3

吴玉贵 *Wu Yugui* 448

伯希和、奥登堡和敦煌研究院三次发掘所获北区西夏文文献的相互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Xixia Documents Discovered by Paul Pelliot,

Oldenburg and the Dunhuang Research Institute in the Northern Region of

Mogao Caves

束锡红 *Shu Xihong* 471

也评黄仁宇著《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

The Summary of the Comment on Huang Renyu's Book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李龙潜 *Li Longqian* 480

夏史四题

詹子庆

【提 要】本文对夏史和夏代文明的几个重要问题展开论述，对夏朝的历史地位、“夏后氏官百”、《禹贡》“九州”以及夏书、夏历、夏礼诸问题提出了一些见解。

【关键词】三代 早期国家形态 夏礼

夏朝——三代社会之首

夏朝在中国历史上的存在，本是不存问题的问题。但从近代疑古思潮兴起以来，夏朝历史受到质疑，有些学者认为夏朝历史不可靠，是后人编造的神话。此说一出，影响颇大，时至今日，仍然有一些外国学者不相信夏朝的历史。

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中国古史研究学者对疑古思潮的观点进行了反思，大家努力探索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夏史问题，分别从梳理先秦文献和开展夏文化考古探索两方面进行研究，并把它列入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使夏史研究大大推进一步。

研究历史不要一味地信古，要有确当的疑古精神。但是疑古过了头，否定夏朝的存在，这也是不可取的。

从先秦文献上看，把夏商周作为“三代”连称已是古人的习惯用语。按最晚估计，从周人开始，夏朝的历史已深深刻印在当时人们的记忆中。先秦儒家言必称“三代”。《论语·卫灵公》引孔子语：“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以后《孟子·滕文公上》、《离娄上》、《荀子·王制》、《儒效》也多次称“三代”。另外，《墨子》书中“三代”一词更是频频出现（见于《尚贤中》、《节葬下》、《天志上》、《天志中》、《天志下》、《明鬼下》、《非命中》、《非命下》、《贵义》、《公孟》）。不仅儒墨两家称“三代”，法家著作《商君书·开塞》、《韩非子·饰邪》等也有“三代”之称。因此可以认为古人是不怀疑夏朝的存在。

此外，在先秦文献中，多有关于三代社会制度传承关系的论述，如把夏礼、殷礼和周礼之间的关系连接在一起。另外还可以罗列许多存在着类似的传承关系的制度。如明堂制度，《周礼·考工记》述：“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社祀制度，《论语·八佾》：“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学制，《孟子·滕文公上》云：“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制三代共之。”贡赋制度，《孟子·滕文公上》云：“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十一也。”列举上例，可以证明夏朝建立的制度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它为后来商周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先秦典籍中

多次提到《夏书》、“夏礼”、《夏历》（或称《夏时》）、“夏政”、“夏商之嗣典”等。因此，夏朝的历史是抹杀不掉的。

先秦文献中有许多夏史资料，如何鉴别和使用它们，从中寻觅真实的“史影”，将其连缀起来，构架一部接近真实的夏史，已成为古史学者们追求的目标。学者们将《诗》、《书》、《左传》、《国语》、古本《竹书纪年》、《世本》、先秦诸子、《大戴礼记·夏小正》等有关资料分为“原生的”、“次生的”、“再生的”形态，确定哪些是可信的，哪些是半信半疑的，哪些是不可信的。另外，不久前发现的金文资料（如《遂公盨铭文》）和战国楚竹简（如《郭店楚简》和《上博战国楚竹书》）中也有夏史资料，引起学界的关注。而《史记·夏本纪》则是夏史研究的开山之作。其内容包括夏王世系、夏朝兴亡、夷夏之争、夏朝都邑和地域以及夏朝族邦等。司马迁参阅了先秦典籍、国家档案、谱牒和传闻调查等，他著《史记·夏本纪》不是凭空编造，而是有历史依据的。

关于夏文化考古探索，从20世纪五十年代开展工作，至今已有50余年。在夏朝的统治中心地区豫西偃师二里头遗址和晋南夏县东下冯遗址，以及周围地区开展了大量工作。其研究成果已反映在相关遗址的出土报告中，如反映王权的宫殿遗址，反映等级制度的墓葬群，具有草创阶段城市规划构想的道路网络以及手工作坊遗址、祭祀坑。青铜器、玉石器、大量陶器的出土，还有反映夏人信仰的绿松石龙形器等物的发现，都为夏朝历史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物证。^①

“夏后氏官百”

“夏后氏官百”，此语出自《礼记·明堂位》，所称“官百”，数字未必可靠，但自夏禹建立第一个王朝，夏王成为最高统治者，在夏王之下必然要设置众多的官署，任用一批官吏管理国家，逐渐形成早期国家的官制。

关于三代官制，由于“文献不足征”，研究者们对它的认识尚比较模糊。先从西周官制说起，西周官制有《周官》（《周礼》）作参考，但由于对本书看法争议大，理想化成分浓，不能全当作西周的官制看待。近现代学者运用《周礼》外的其他先秦文献作佐证，特别采用金文资料，对西周官制作校核，使西周官制明朗起来。殷商官制也遇到相同的境遇，传世文献留存相关资料很少，学者们多用甲骨文资料来钩沉，显现出殷商官制的“史影”。研究夏代官制更是难上加难。在未发现夏代文字资料之前，只有从先秦文献中寻觅夏官的蛛丝马迹，并参考商周官制，做出比较合理的推测，现试作分述如下：

“六卿”、“六事之人”。此职见于《尚书·甘誓》，这是一篇战前夏王启召集“六卿”发布的动员令。“六卿”是辅佐王的重要官职，在平时是行政长官，在战时又是领兵的武官。可见，早期国家的官僚是文武不分、官无定职的。正如《甘誓》“六卿”下郑玄注：“六卿者，六军之将。周礼六军皆命卿，则三代同矣。”商周时称为卿事，《尚书·微子》、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偃师二里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夏商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杜金鹏、许宏主编：《偃师二里头遗址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8年。

《尚书·洪范》以及商甲骨文多有“卿事”职务，它们是从夏代“六卿”延续下来的。

管理宫廷内部事务的官职有“车正”、“庖正”、“牧正”。《尔雅·释诂》：“正，长也”，即官长之义。《周礼》中有宫正、酒正等官职。

“车正”。此职见于《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杜预注：“奚仲为夏禹掌车服大夫。”是说“车正”为夏朝宫内负责车舆出行和服饰的礼官。

“庖正”。此职见于《左传·哀公元年》：“（少康）逃奔有虞，为之庖正。”杜预注：“庖正，掌膳羞之官。”少康避难逃奔，当了有虞氏族邦宫内的饮食官。此后，《周礼·天官·冢宰》属下就有“庖人”职官。

“牧正”。此职见于《左传·哀公元年》：“后缙方娠，逃出自窦，归于有仍，生少康焉，为仍牧正。”杜预注：“牧正，牧官之正。”少康长大后任有仍氏族邦的牧官之长。此后，《周礼·地官·司徒》属下有：“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

散见于史籍的夏官还有：

御龙氏。是为夏王驯养龙的官（龙的信仰是一种神物，这里讲的龙，可能是鳄鱼或某种其他的动物）。此职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从帝舜开始设此官，夏王孔甲找到刘累，刘累曾“学拢龙于豢龙氏以事孔甲，能饮食之。夏后嘉之，赐氏曰御龙”。杜预注：“豢龙，官名，官有世功，则以官氏。”

“稷”官。主管农业的官。此职见于《国语·周语上》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弗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周先祖不窋曾任夏朝的“稷”官。到了夏末，农业生产荒废，社会衰落，不窋失掉了“稷”官职务，流窜到戎狄之间。

水官。主管水利之官。此职见于《国语·鲁语上》记：“冥勤于其官而水死。”韦昭注：“冥，契后六世孙根圉之子也。为夏水官，勤于其职而死于水也。”因冥治水有功，受到商后人的尊重，“殷人禘尝而郊冥。”^①商人每年要向先祖冥举行郊祭。

羲氏、和氏。掌天文之官。此职见于《史记·夏本纪》记：“帝中康时，羲、和湮淫，废时乱日。”《尚书·尧典》记载，早在尧时，羲氏、和氏就负责观象授时。《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孔安国曰：“重黎氏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一直到周代，这个氏族的首领仍然世受其职。

太史。夏桀时有太史令终古。《吕氏春秋·先识》记：“夏太史令终古出其图法，执而泣之。夏桀迷惑，暴乱愈甚，太史令终古乃出奔如商。”图法，大概是天文图类之书，那时太史之职也兼管天文。

士。主察狱之官，或称大理。舜时任东夷族首领皋陶作士，主管刑狱。禹继位后，意欲推荐皋陶做继承人，后因为皋陶先卒而未果。《墨子·尚贤下》把“禹有皋陶”与“尧有舜，舜有禹”并列，从中推测皋陶可能在禹时也担任过士官。“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②还设立了监狱，名叫“夏台”。^③这些机构当然要有执法人员来管理。

掌管军事是国家机构的重要职责。夏王是最高的军事统帅。上面提到的“六卿”既

① 《礼记·祭法》。

② 《左传·昭公六年》。

③ 《史记·夏本纪》：“（夏桀）乃召汤而囚之夏台，已而释之。”

是辅佐王的行政长官，又是王国军队的指挥官。由于当时以车兵为主，驾车的御官地位很重要。秦人先祖“佐舜调训鸟兽，鸟兽多驯服”。其后费昌曾为夏末御官，“当夏桀之时，去夏归商，为汤御，以败桀于鸣条”。^① 费昌的后人世为殷商的御官。

此外，《左传》引《夏书》佚文中也透露出夏代职官的某些信息，如：

瞽和瞽夫。皆出自《左传·昭公十七年》引《夏书》曰：“瞽奏鼓，瞽夫驰。”瞽，是古代乐师。《周礼·春官·宗伯》有：“瞽矇”，职掌“主诵诗，并诵世系”。瞽夫，其职责不清，有“司空属官说”，吏瞽夫为“检束群吏之官说”，人瞽夫为“检束百姓之官说”，另有杨伯峻据《韩非子·说林下》认为是“县邑官说”。^②

道人。此职见于《左传·襄公十四年》引《夏书》曰：“道人以木铎徇于路。”杜预注：“行人之官也。木铎，木舌金铃，徇于路，求歌谣之言。”而《尚书·孔安国传》云：“道人，宣令之官。”两者并不矛盾，都是讲道人手摇木铎，在道路上巡行，宣布政令教化。《周礼》无道人之官。但《周礼·天官·小宰》和《地官·小司徒》等职都有“徇以木铎”的记载，可见上古时代有类似道人之官担负向民众宣布政令的使命。

官占。卜筮之官。此职见于《左传·哀公十八年》引《夏书》曰：“官占，惟能蔽志，昆命于元龟。”杜预注：“官占，卜筮之官。”《左传正义》引孔安国云：“官占之法，先断人志，后命于元龟。”就是说夏王在决断国之大事前先要由官占施行卜筮程序。

以上所列夏官名称不成系统，当阙失甚多，但从中也能反映出早期国家形态的特点：

首先，“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③ 夏代官制更能充分体现这两方面职能。一是祭祀职能。如牧正，负责供祭之牲牲。官占负责卜筮，与神灵沟通。瞽矇是礼官之一，主管演奏乐器和诵诗，撰定世谱。太史，即大史，负责国之文书，在国家礼典活动中协同赞助。二是军事职能。如“六卿”，在战时统领军队作战，受夏王直接指挥。与军事相关的还有掌刑法的官，如士担当执法职能。

其次，夏代尚处于国家机构的雏形阶段，官僚机构不健全，带有若干氏族制残余，如道人、瞽夫，类似氏族社会的乡官，由长老担任。

最后，就其官职的任用来看，当时往往实行世官制度。如“稷”官，由周人世代主管农业。而羲氏、和氏则都是世代从事观象授时、制定历法的天文官的职责。秦人祖先善于驯养鸟兽，在夏商王朝世代任御官。另外，当时的官职不专一，常常兼摄其他职务。如“六卿”既是行政长官，又是军事将领。

《禹贡》“九州”

关于“九州”地域范围的论述，在先秦文献中有不同的版本。第一个为《尚书·禹贡》。其《尚书序》曰：“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其正文表述“九州”的地理范围有：冀州，未标明其区域范围。接着分述济河惟兖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扬州，荆及衡阳惟荆州，荆河惟豫州，华阳、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四册，中华书局，1981年，第1385页。

③ 《左传·成公十三年》。

雍州。最后作如下结论：“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涤源，九泽既陂，四海会同。”

第二个版本为《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辨九州之国，使同贯利。东南曰扬州……正南曰荆州……河南曰豫州……正东曰青州……河东曰兖州……正西曰雍州……东北曰幽州……河内曰冀州……正北曰并州。”《逸周书·职方解》的“九州”说与《周礼·职方氏》相同。此说与《禹贡》相比，《禹贡》中的徐州、梁州分别合并于青州、雍州，表明当时青徐、梁雍发展起来各自连成一片。另外，于冀州之北另辟幽州、并州，并得到开发。

第三个版本为《尔雅·释地》。其“九州”说为“两河间曰冀州，河南曰豫州，河西曰雍州，汉南曰荆州，江南曰扬州，济河间曰兖州，济东曰徐州，燕曰幽州，齐曰营州。”此说与《禹贡》相比，梁州并入雍州（与《周礼·职方氏》同），于冀州之北立幽州（与《周礼·职方氏》同，但无“并州”之说），营州即青州。

为何出现这三个版本的差异？明学者章潢（曾主持白鹿书院）著《九州岳镇川泽辨古》作如下解释：“九州者，《禹贡》之冀、兖、青、徐、扬、荆、豫、梁、雍，夏之制也。《尔雅》之冀、幽、营、兖、徐、扬、荆、豫、雍，商制也。《职方》之扬、荆、豫、青、兖、雍、幽、冀、并，周制也。”

“九州”说是非常古老、真实观念的流传。大概早在夏代以前的“五帝”时代，人们就有了“九州”观念。^①《禹贡》虽不是夏代的作品，但其成书年代不会晚于西周后期。至于《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和《逸周书·职方解》的写作大致也不会晚于东周之初。至于《尔雅·释地》则是战国时期孔子后学解释经义的典籍，其中搜集许多古老的义训，尤弥足珍贵。先秦时代，人们把华夏族所居和声教所及“四夷”之地笼统称为“九州”，因此，夏商周三代人们普遍认同“九州”说。但由于时间的推移，政局的变化，人们对“九州”的名称及其范围的认识出现三个不同版本的变异，这也是符合情理的。但像章潢判断的那样是夏商周制之别，则是牵强附会，令人难以置信。

除以上提及的三种版本的“九州”说外，先秦其他载籍也常见“九州”说，只不过它们的含义各不相同而已。

作为地理区划说的则有：《诗·商颂·玄鸟》云：“九有有载”，此“九有”皆注为“九州”。《左传》中更屡有“九州”说。如《左传·宣公三年》云：“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图物，贡物九牧。”杜预注：“使九州之牧贡金。”《左传·襄公四年》引《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经启九道。”《左传·昭公四年》记：“（司马侯）对曰：‘恃险与马，而虞邻国之难，是三殆也。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险也，是不一姓。’”此说讲的是“九州”之内有四岳、三涂、阳城、大室、荆山、中南。春秋前期的齐叔夷罍、钟铭云：“咸有九州，处泉之堵（土）。”更足以证明“九州”观念在春秋以前已深入人心。到了战国时代，“九州”观念则更为普遍。至于《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记“九州之戎”，《国语·郑语》记“谢西之九州”等语，都不是指“九州”的地理范围，而是指基层组织党、州、乡之州，每州二千五百家，与大“九州”之说毫不相干。

① 邵望平：《禹贡“九州”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探寻“九州”观念的产生和演绎，先要从“州”的原初本义说起。甲金文都有“州”字，罗振玉释：“此字旁象川流，中央象土地。”《说文解字·第十一》云：“州，水中可居曰州，周绕其旁，从重川，昔尧遭洪水，民居水中高地，或曰九州。诗曰在河之州。一曰州畴也，各畴其土而生之。”可见“州”的本义是以水环绕的一块陆地。后来由于人类生产和社会活动不断拓展空间，再加上族邦、邦盟的形成和交往，各地区自然人文因素产生差异和不平衡，反映在人们的头脑中，就会出现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的区划观念。这可能就是《尚书·尧典》记载“肇十有二州”和《禹贡》记载“禹别九州”的依据。

到了春秋战国时代，诸侯纷争，大国兼并，列国疆域犬牙交错，“九州”观念和列国疆域不相吻合，两者互不干系。战国后期受“大一统”思潮的影响，有些学者为了规划未来统一国家的蓝图，他们误认“九州”是古代的行政区划，而且一直沿用下来，用行政区划说来解读《禹贡》九州。如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二有“九州”条指出：“谓《禹贡》九州为尽虞夏之疆域者，疏矣。”就是从政治疆域角度来解释“九州”说。接着又称：“夏商以后，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仍然把“九州”说当作政治疆域的区界，这是一种误读。我们认为先秦“九州”说是自然、人文地理概念，是对“九州”区域的山岭、河流及其走向、流向，藪泽、土壤、物产、人口、贡赋、交通道路等自然、人文地理的概述，它不具有行政区划的含义，而是对自然、人文地理范围的界定，是当时人们所能了解到的地理知识的总结，而不是任何政治理念。

至于说夏王朝王畿和统治区域，是以豫西、晋南为中心，东达豫东、鲁西，西至陕东，北到冀南，南及徐淮，而其声教所及（或曰文化影响）则东达山东半岛，南及杭嘉平原，西至川北，北播西辽河一带，也可以说夏禹文化影响到“九州”地域，这可能就是《禹贡》九州的引申含义。

夏书 夏历 夏礼

与夏书相连带的问题是夏代有没有文字。这是一件学术公案，至今尚未解决。夏代文字涉及文字的起源，为此学者们探索了新石器时代陶器上的许多刻画符号，称之为陶文，尤其是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陶器上已发现了许多刻画符号，其字形可辨，有些符号与甲骨文字形相似，引人注目。

我们认为夏代可能有文字，其理由申述如下：

首先，夏代以前的“五帝”时代，从发现的陶器刻画符号来看，已具备文字构成的个别因素，从文字的发育到形成经历了漫长的历程，我们可以认为那些陶文是文字产生的萌芽。

再从殷商甲骨文的成熟程度来往前推测。著名甲骨学家陈梦家先生认为：“卜辞中的殷代文字，是流传下来最古老的文字。在它以前的文字是有的，但还没有发现像卜辞那样完善的。武丁卜辞中的文字代表了定型了的汉字的初期，并不是中国（严格的应该是汉族）最古老的文字，在它以前，应该至少还有500年发展的历史，也就是说大约在纪

元前 20 世纪已经开始或已经有了文字。”^① 显然先生估计夏代有了文字，确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思考：二里头文化遗址至今尚未见到可确认的成篇文字，很可能受到文字载体质料和埋藏环境所限，若当年的成篇文字写在竹、木、帛类材料上，便很难保存下来。我们知道商代是有竹木简册的（有卜辞“典”、“册”二字为证），但简的实物迄今未能发现。现在只能见到战国和秦汉的简册，且多出土于楚地和西北河西一带。夏代文字的发现仍然是大家期盼着的事。

在先秦文献中，屡有夏代文献的记载，其名称有“夏书”、“夏礼”、“夏时”、“夏令”、“禹之总德”、“仲虺之告”等。

先秦文献多有引用《夏书》的事例，如《左传》引用 15 次，《国语》3 次，《吕氏春秋》1 次。引用者有孔子和“君子曰”，还有晋大夫、鲁国君、鲁大夫、周卿士、蔡大夫等。虽然他们所引用的《夏书》早已佚失，但是这些篇章频繁地在先秦文献中得到引用，我们把它们辑佚起来，多少能透露这样一个历史信息，即夏代不仅有了文字，而且可能有成篇文字的典册。

《夏历》是在尧舜时代羲氏、和氏历象日月星辰、草创历法的基础上制定的比较先进的历法。《左传·昭公十七年》记梓慎曰：“火出，于夏为三月，于商为四月，于周为五月。”此语证明了夏历与商周历法确实不同，今人通称农历为夏历，则夏历以寅月（即后世所称的农历正月）为岁首的说法是有一定历史依据的。

先秦文献有关于《夏令》和《夏时》的记载。如《国语·周语中》记：“《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论语·卫灵公》记孔子在回答颜渊问为邦之道时，首先提出要“行夏之时”。再有《礼记·礼运》记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夏时》就是夏代的历书。司马迁认为：“孔子正夏时，学者多传《夏小正》云。”^② 后来郑玄注《礼运》云：“得夏四时之书也，其存者有《夏小正》。”据此，可见从孔子时代到汉代学者们都认为《夏小正》与夏代历法是有联系的。

《夏小正》文句古奥，不易读懂，相传它是夏代施行的历日制度遗篇。从内容上反映当时天文官根据黄昏时观察到的若干恒星（参、大火等）的见、伏或南中天的时日，以及北斗斗柄的指向，作为一年中某月的起始的标准点，再根据“历数日月星辰”的运行规律，参照气象、物候等情况来制定年历，“敬授民时”，把它颁告于民众。

夏礼在先秦文献中多有记录，而且往往把它与商礼、周礼联系在一起表述。孔子精辟地用“损益”二字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并认为周代的制度文化是参考了夏商两代的制度文化而制定的，所以周代制度文化最齐备昌盛，达到了“郁郁乎文哉”的境界。

关于三代礼的同异，孔子还有一段精辟的论述：“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③ 其意思是三代之礼的精神实质是相同的，都被百姓共同遵守，仅是仪式细节上有些差别，它们之间是“夏造殷因”的关系，即夏时创造，殷代因袭的关系。

夏礼处处体现在夏贵族的日常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如朝聘礼，见诸文献记载的有“涂山之会”、“钧台之享”、“仍之会”以及会稽山上的祭山神活动，出现了“执玉帛者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56 年，第 644 页。

② 《史记·夏本纪》。

③ 《礼记·礼器》。

万国”的壮观场景。再如祭祀礼，同样也十分庄重。占卜过程本身都要按礼制程序进行。二里头遗址发现了占卜用的兽骨。夏代的占筮法名叫《连山易》，但早已失传。夏人既有自然神崇拜、天神崇拜，又有祖先神崇拜。祭祀祖先神分禘、祖、郊、宗以及报祭等类别，反映出祭祀过程中的等级意义。^①此外夏人还有社祀、稷祀。夏王祭祀在“世室”中进行^②，“世室”即宗庙。二里头遗址发现多处与祭祀有关的建筑遗址，其形制规格都是按一定礼制规划的。^③

（本文依据拙著《走近夏代文明》一书改写）

（作者：詹子庆，江苏扬州人，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邮编：130024）

Four Topics about the History of Xia Dynasty

Zhan Ziqing

8

Abstract: This dissertation discourse upon several important issues about the history of Xia Dynasty and civilization of Xia Dynasty: Yu Gong Jiu zhou, Xia hou shi Guan bai, the publication of Xia Dynasty, the proprieties and the calendar of Xia Dynasty.

Key Words: Three Ancestry the modality of foreparent nation the proprieties of Xia Dynasty

① 《国语·鲁语上》记：“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颡顼，郊鲧而宗禹。”“杼能帅禹者，夏后氏报焉。”

② 《周礼·考工记》。

③ 以上引用的考古资料均出自《偃师二里头》和《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等书。

论西汉北边“亡人越塞”现象

王子今

【提要】西汉时期，“亡人”在北边有活跃的表现。“亡人越塞”现象，因事关人口控制、物资控制、军事情报控制而受到边地军政长官的重视。对于非法越境的“亡人”予以“逐捕搜索”，曾经是汉代长城体系戍守部队的防务内容之一。有汉王朝官员明确指出，当时长城防卫系统的作用“非独为匈奴而已”。论者分析“亡出”、“亡出塞”、“亡走北出”者主要有三种身份：①往者从军没不还者贫困子孙；②边人奴婢愁苦者；③盗贼群辈犯法者。西汉“亡人”的民族意识并不十分鲜明，在民族关系中不表现极端的激烈的态度，而取宽和倾向。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对于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交融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其突出表现是，将汉地较为先进的物质文化和生产方式传播到了匈奴地区和西域地区，从而促进了农耕文明和游牧文明的交融。考察西汉北边“亡人越塞”现象，对于认识西汉外交史、军事史、民族关系史以及边地社会生活史，都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西汉 北边 亡人 越塞 匈奴

9

西汉社会中的“亡人”，作为执政者无法控制的流动人口，具有与编户齐民社会结构定式背离与叛逆的身份。他们在各地方的活动，是行政管理者十分关注的政情之一。“亡人”数量形成规模，可能导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流民运动。^①河西地区出土的汉代简牍资料中，可见“亡人”称谓。这一称谓所指代的身份，反映了当时北边地区人口构成中具有较显著流动性的特殊人群的存在。这些人的生存方式和行为特征，往往对社会的稳定有所冲击，另一方面，或许对于激发社会活力亦可显示较为特殊的作用。在北边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交汇地区，由于军事关系、外交关系和民族关系的复杂情势，“亡人”的活动可能会形成更重要的影响。“亡人越塞”，即非法流入匈奴地方，他们的民族立场和文化表现作用于文明的交汇和融合，也有积极意义。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汉人入匈奴数量最多的时期是在西汉”。^②考察西汉北边“亡人越塞”现象，对于认识西汉外交史、军事史、民族关系史以及边地社会生活史，都有积极意义。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亡律》说到的“亡”，包括“吏民亡”、“奴婢亡”、“城旦

① 参看余谦：《两汉流民问题探微》，《江西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王子今：《两汉流民运动及政府对策的得失》，《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3期；李伟、雍际春：《两汉流民问题初探》，《兰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查明辉：《汉武帝时期的流民问题与社会控制》，《湖北社会科学》2004年第12期；张功：《汉代逃亡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81—91页。

② 吴明月：《谈西汉时期汉人入居匈奴及其影响》，《内蒙古师大学报》1995年第4期。

春亡”以及“鬼薪白粲”等“亡”、“隶臣妾、收人亡”等多种情形。^① 本文所说的“亡人”，即《亡律》所谓“亡”这种行为的主体，不涉及在“亡”之前各自的具体身份。

—

居延汉简可见“亡人”称谓。如：“□亡人□”（E. P. T59：869），“□亡人命者缓□”（E. P. T59：613）。据简文反映的信息，“亡人越塞”是常见的情形。例如：

日迹行廿三里久视天田中目玄有亡人越塞出入□

它部界中候长候史直日迹卒坐匿不言迹□（E. P. T51：411）

对于“亡人越塞”，边防军人有严密警戒的责任。又如：

□亡人迹人止塞长北部候长孙□（104. 43）

对于“亡人”的“逐捕搜索”，似乎也是北边边塞日常重要防务内容之一。我们看到：

匿界中书到遣都吏与县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听亡人所隐匿处以必得为故诏所名捕

重事事当奏闻毋留如诏书律令（179. 9）

据所谓“都吏与县令以下逐捕搜索部界中”，可知这种搜捕有可能是地方政府和边防部队的联合行动。执行情形“当奏闻”，即要求及时向最高执政当局报告。“如诏书律令”字样，表明这种行动的正义性有皇权和国法以为肯定性的确认。类似的简例还有：

□案捕验亡人所依倚匿处必得得诣如书毋有令吏民相牵证任发书以书言谨杂与候

史廉驛北亭长欧等八人戍卒孟阳等十人搜索部界中□亡人所依匿处爰书相牵（255. 27）

如果管辖区界中有“亡人”，必须搜查“亡人”藏身地点，要求“必得”，即完全捕获。“得”，则“诣如书”，捕获应及时上报。如果辖区内“毋有”，则“令吏民相牵证任发书”，即官员民人联名证实，同时承担责任。“亡人”藏身处所，简文称作“亡人所隐匿处”、“亡人所依匿处”、“亡人所依倚匿处”。

通告敌情的烽火制度，也要求对“亡人越塞”事件发布信号。如居延汉简可见这样的内容：

出亡人赤表火一函（212. 9）

出亡人赤表函一北

元康三年□临渠燹长□

昏时四分时乘胡燹长□付□山燹长普函行三时中程（502. 3）

第二例除了“出亡人赤表”外，甚至还看到三名“爰长”就“亡人”的行为相继传递信息。有一例简文可见“罚金”事，或许是与责任追究有关：

□□□□当罚金二千五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第154—155页。